

职权编号: C2342900

**1. 检查单:** 水务 023-安全生产检查单 (项目法人)

水务 023-1-安全生产检查单 (项目法人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)

水务 024-安全生产检查单 (监理单位)

水务 024-1-安全生产检查单 (监理单位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)

水务 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 (施工单位)

水务 025-5-安全生产检查单 (施工单位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)

水务 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 (其他单位)

**2. 检查模块:** 安全生产行为

**3. 检查项:** 安全-5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(水利类)

**4. 检查内容:**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(水利类)

**5. 检查标准:**

**5.1 依据名称: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

**5.1.1 依据条款:**

**第二十八条** (四)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,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。

**5.2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 (规章文件文号):** 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 (SL721-2015)

**5.2.1 标准规范 (规章文件) 条款:**

**8.3 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**

**8.3.1 施工单位对新进场的工人,必须进行公司、项目、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,经考核合格后,方能允许上岗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:**

1 公司安全教育培训：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制度、标准、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等；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；

2 项目安全教育培训：工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安全职责和劳动纪律、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、现场作业环境特点、不安全因素的识别和处理、事故防范等；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学时；

3 班组安全教育培训：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、劳动纪律、安全作业与职业卫生要求、作业质量与安全标准、岗位之间衔接配合注意事项、危险点识别、事故防范和紧急避险方法等；培训教育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。